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395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被告 謝宜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陸萬捌仟參佰參拾壹元，及逾期第一期新臺幣肆佰元、逾期第二期新臺幣伍佰元、逾期第三期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肆仟伍佰肆拾玖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6日與伊簽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貸款契約）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1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6日起至120年5月6日止，以每個月為一期，借款利率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5.4%計算（被告違約時利率1.71%， $1.71\%+5.4\%=7.11\%$ ）。另依系爭貸款契約第9條約定，被告逾期還款應另加計逾期第1期400元、第2期500元、第3期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詎被告僅繳納款項至114年3月6日止，尚欠本金190萬1,011元未清償，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系爭貸款契約第10條第2項第1款之約定，被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190萬1,011元及自114年3月7日起至114年9月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11%計算之利

01 息，利息計收67,320元，合計196萬8,331元，暨逾期第1期4
02 00元、逾期第2期500元、逾期第3期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
03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
04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二、被告則以：伊不爭執有欠上開款項，目前準備前置協商中等
06 語為辯。

0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歷次
08 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、系爭貸款契約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
09 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5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
10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
11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
12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
14 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16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21 書記官 黃文誼